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0年3月31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奮健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陳奮健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股派發現金股利0.21元(含稅)
- 本次利潤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具體日期將在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中明確。
- 在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 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的簡要原因說明：考慮到公司所處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經營模式，公司用於維持日常經營週轉的資金需求量較大，需要積累適當的留存收益，解決發展過程中面臨的資金問題。

一. 利潤分配預案內容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潤為203.90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公司擬以總股本13,579,541,500股為基數分配2019年年度利潤。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2.1元(含稅)。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本13,579,541,5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2,851,703,715.00元(含稅)。本年度公司現金分紅佔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15.04%。

如在本公司披露之日起至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本年度現金分紅比例低於30%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201.97億元，母公司累計未分配利潤為190.06億元，公司擬分配的現金紅利總額為28.52億元，佔本年度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比例低於30%，具體原因說明如下：

從我國實施的一系列重大戰略和國民經濟發展需求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規模保持穩定，新型城鎮化、京津冀協調發展、長江經濟帶、粵港澳大灣區、雄安新區的發展，形成建築業未來發展的重要推動力和寶貴機遇。鐵路、公路、房建、城軌、市政和水利、水電、機場等領域的投資將繼續保持穩定，綜合管廊、海綿城市、污染治理等有望快速發展。同時，隨着「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海外市場也有望迎來新的發展機遇。為搶抓國家投資機遇，完成戰略佈局，需要較多的資金投入。

從本公司發展現狀看，目前公司正處於快速發展和戰略升級轉型關鍵期。2019年，本公司完成新簽合同額、營業收入和利潤總額分別為20,068.544億元、8,304.522億元和280.267億元，同比均實現較大增長，並創歷史最好水平。一方面公司營業規模不斷擴大，並繼續保持穩定、快速增長；另一方面，為貫徹深化改革、推進創新發展，公司在工業製造、房地產開發等業務領域投資規模逐年增加。為加大結構調整和轉型發展，實現「建築為本、相關多元、協同一體、轉型升級」的發展戰略，需要解決過程中面臨的資金壓力。

從留存收益的使用看，企業賺取的淨收益，一部分用於對投資者的分配，一部分形成企業的積累。企業積累起來的留存收益仍歸企業所有者擁有，只是暫時未作分配，正確處理分配與積累間的關係，留存一部分淨收益以供未來分配之需，平抑收益分配額的波動，有利於確保持續穩定的分紅政策。近年來，中國鐵建派息比例均維持在15%以上，一直保持穩定的分紅派息水平。

三. 公司履行的決策程序

(一)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審議和表決情況

公司於2020年3月29-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會議以8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同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該分配方案擬定的擬分配現金紅利總額與2019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之比約為15.04%，高於《公司章程》及《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中「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合併報表可供分配利潤的15%」的規定，有利於保障公司眾多項目的順利實施，雖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所指引的30%比例，但該分配方案體現的現金分紅水平合理，能夠兼顧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和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長遠發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對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的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該方案綜合考慮公司目前的資本結構、償債能力和發展規劃，有利於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規定，董事會的決策程序規範。

四. 相關風險提示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充分考慮了公司的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自身經營模式、未來的資金需求等因素，不會對公司經營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0年3月31日